

汉中慈善

2016 第 19 期

总第 164 期

汉中市慈善协会

2016 年 11 月 14 日

(图文编辑：张新民)

政策法规

为了规范、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，保障其合法权益，促进交流与合作，制定本法。

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适用本法。本法所称境外非政府组织，是指在境外合法成立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智库机构等非营利、非政府的社会组织。

境外非政府组织依照本法可以在经济、教育、科技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、环保等领域和济困、救灾等方面开展有利于公益事业发展的活动。国务院公安部门 and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，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、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，是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开展活动的相应业务主管单位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第一章：总则



11月2日至3日，世界



宣明会西北办暨陕西省部分慈协组织，在河北省平泉县召开年度工作总结会，就2016年项目工作和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》，推进宣明会在陕西省项目办运行体制转换，进行专题研讨。

会议以“信心相伴 共赢未来”为主题，组织与会同志参



观了原宣明会“平泉县项目办”和“柞钫镇倪仗子村种植产

业”、“欣欣小学慈善筑巢”扶贫项目。听取了平泉县“**县域可持续发展项目——本地化（转型）**”经验介绍。与会单位联系本地实际，结合平泉县“**政府主导、整体转换**”之经验，就贯彻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**》，做好宣明会在陕项目办运行体制转换相关工作交换了意见。

会议指出：《**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**》，是规范、引导境外非政府组织在中国境内的活动，保障其合法权益，促进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保证。会议认为：有关市、县、区慈善组织要以开拓创新的姿态，积极协助宣明会做好体制转换相关工作。体制转换应从本地实际出发，切实做到全面、稳妥、扎实、有效。

宣明会中国办事处项目总监余文伟、副总监方卓祺，陕西省慈善协会副会长张凤英、对外项目合作办主任支宝



生出席并讲话。西安、宝鸡、咸阳、榆林、安康、汉中、铜川市慈善协会会长，宣明会西北办事处，宣明会洋县、

耀州区、陇县、白河县项目办工作人员 40 多人参加会议。

工作交流



10月29日，在西安召开的全省慈善宣传信息工作会议上，汉中市慈善协会荣获“2016年度宣传信息工作先进单位”；市慈协张新民同志撰写的《留坝纪行》荣获“优秀稿件”三等奖；南郑县慈善协会熊培生同志荣获“优秀信息员”，受到省慈善协会表彰和奖励。省慈协希望：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要发扬成绩，在推进我省慈善事业发展中发挥模范作用，取得新成绩。省慈协要求：全省慈善组织、慈善工作者要以



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榜样，认真学习贯彻《慈善法》，全面落实省政府《关于加快慈善事业发展的意见》的精神，进一步解放思想, 开拓创新，扎实工作，为我省慈善事业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

省慈协常务副会长李荣杰，副会长张小菊，宣传信息部部长赵浩义，慈善文化研究中心主任陈国庆出席会议。省级

有关新闻媒体、市慈善协会、部分县区慈善协会负责人 80 多人参加会议。